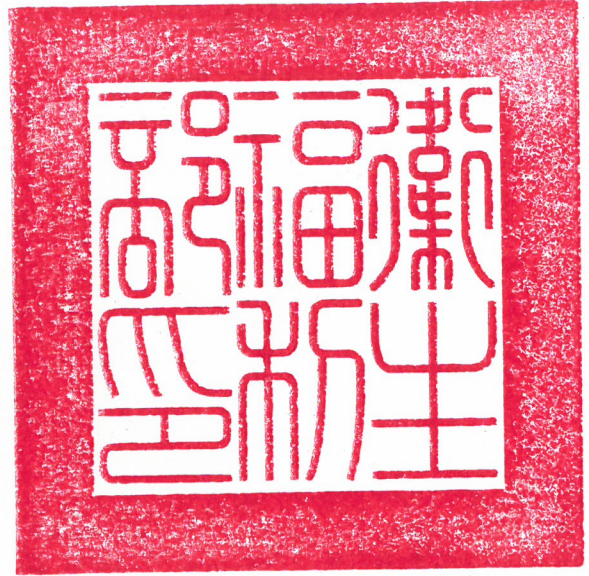


#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101663607號



主旨：公告106至110年度專科醫師訓練認定合格醫院之合格效期，展延2年，即原合格效期至111年7月31日者，展延至113年7月31日止；原合格效期至112年7月31日者，展延至114年7月31日止；原合格效期至113年7月31日者，展延至115年7月31日止；原合格效期至114年7月31日者，展延至116年7月31日止。

部長陳時中